

傳遞積壓的賀年書信及禮物。B-29轟炸機每夜間攜帶炸彈與傳單，飛往北朝鮮各處目標投落。

據朝鮮各陸、空軍作戰中心報告，各地並無空襲警報之事。有兩次聯合國統帥部的飛機在友軍地帶飛行，據報告曾與國籍不明的飛機夜間空戰。

聯合國統帥部戰俘營中舉行甄別及調查的結果，發現被拘留者中有韓國平民約三萬七千五百人。此等平民之被拘，乃由於種種因戰爭而不可避免的混亂情形，例如大批平民之流離失所。大韓民國與聯合國統帥部現正聯合舉行徹底甄別，俾可斷定其中並無對於聯合國統帥部部隊的安全有危險之份子。此批平民皆為大韓民國的公民，現已令其遷往其他營房，與戰俘隔離，俟重新甄別後即逐漸將其釋放，任其返鄉。關於此批平民，聯合國統帥部已將全部材料，包括個人的姓名，交予國際紅十字會委員會。

十二月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三日，我方在北朝鮮各主要都市及前線敵軍區域空投傳單七千萬張，其中重申聯合國對朝鮮及中國人民的友誼，強調聯合國為建立和平而作之努力，希望來年可以獲致和平與友睦關係。我方現仍繼續向共方所佔朝鮮的軍人與平民指出其領袖言行之不一致，一方面倡言和平，另一方面則實行侵畧。上述的散發傳單即此種宣傳工作重要步驟之一。我方利用新聞摘要，無線電播音及其他傳單對停戰談判作完全的報導，詳細解釋聯合國對每一問題採取某種立場的原因，並指出共方阻撓拖延的策畧。

聯合國統帥部與聯合國朝鮮復興事務處茲已擬竣一備忘錄，成立一種了解。現有各種關於聯合國統帥部與聯合國朝鮮復興事務處間關係的協定業經本備忘錄加以解釋，以便施行。在進行軍事行動之階段（稱“第一階段”），所有朝鮮救濟及經濟援助計劃悉由聯合國統帥部單獨負責。在此一階段內，聯合國朝鮮復興事務處應派工作隊駐東京及朝鮮。聯合國統帥部及聯合國朝鮮復興事務處合組的若干委員會現即將在東京及朝鮮成立，以求解決各項共同的問題，擔負各種共同的任務，並為備忘錄中所稱的第二階段準備；第二階段中在朝鮮各項工作的實施皆將由聯合國朝鮮復興事務處負責。在目前階段內，駐朝鮮的聯合國朝鮮復興事務處文職技術及助理人員皆歸併於朝鮮聯合國平民援助事宜總部內。

（簽名）RIDGWAY

一九五二年三月四日美利堅合眾國駐聯合國常任代表為依照安全理事會一九五〇年七月七日決議案（S/1588）遞送聯合國朝鮮統帥部第三十七次報告書事致秘書長節畧

[原件：英文]

[一九五二年三月六日]

美利堅合眾國駐聯合國常任代表茲向秘書長致意，並請查閱一九五〇年七月七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S/1588]第六段。該段規定美國應將聯合國統帥部所採行動，擇其重要者，隨時向安全理事會提出報告書。

茲根據此項決議案檢奉一九五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五日聯合國統帥部朝鮮戰況第三十七次報告書。

一九五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五日聯合國統帥部朝鮮戰況第三十七次報告書

本人茲提出一九五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五日聯合國統帥部朝鮮戰況第三十七次報告書。聯合國統帥部公報第一一三〇號至第一一四四號已將此等戰況詳細載明。

關於議程項目三的討論乃以聯合國統帥部所提三項原則為中心；該三項原則已於聯合國統帥部第三十七次報告書[S/2541]中引述。談判雖畧有進展，但共方所採取的立場益使吾人懷疑其對於停戰究竟有無誠意。共方仍反對限制飛機場的修理，其主要理由乃基於“主權”及“干涉內政”兩點。聯合國統帥部認為此種理由不合邏輯，自相矛盾。任何停戰協定的附帶結果必對所謂“主權”加以限制。問題的要點在於此種限制乃有關各國自願彼此同意為之。聯合國統帥部代表已向共方代表說過，自願同意的權利乃主權的主要因素。共方過去已同意人員及器械之進入非軍事區應受限制，並同意由非戰鬥國小組進行觀察；共方並承認此等規定對於保證兩方軍力不再增加乃屬必要。聯合國統帥部認為限制空軍力量的增加也是一種基本的防範。戰線附近軍用機場如增加，則同一飛機每日出飛的次數亦將增加，結果空軍力量將因而確實提高。因此無論何方如在軍事停戰期間內建築軍用機場，必將造成一種緊張狀態，

可能對停戰協定的存續有不利影響。聯合國統帥部已同意北朝鮮得修理足數飛機場，以應北朝鮮的全部民用需要。因此，共方之堅持無限制建築飛機場顯然對停戰協定的基本目標有礙。聯合國統帥部曾屢次向對方提出下列問題：“你方是否同意在停戰期間內任何一方皆不應增加其空軍力量？”但是共方對此問題總是閃爍其詞，提出模稜兩可的答覆，殊堪注意。

為欲對交換戰俘問題求得合理的解決，並求其能為聯合國統帥部及共方兩方所接受，同時能顧及遣返問題中最與人道有關的方面，聯合國統帥部停戰談判代表團曾提出下列建議：

“凡自願遣返的戰俘應在一人換一人之基礎上交換，直至一方將所拘的所有此類戰俘皆交換完畢為止。

“嗣後仍拘留有戰俘的一方應將所有自願遣返的戰俘，一人換一人交換另一方拘禁的外國平民，及在停戰協定簽訂時在另一方控制地區內而自願遣返的此方平民或其他人民。依此規定交換的戰俘應具結釋放交予另一方；惟附有一條件，即被釋放者不得再參加對釋放方面作戰。

“所有戰俘不應遣返者應解除其戰俘身份，准予具結釋放；惟附有一條件，即被釋放者不得再參加朝鮮戰事。

“其餘所有的一方的平民在停戰協定簽訂時仍在另一方控制區域之內者，如表示願意皆應予以遣返。

“為保證關於遣返的選擇並非出於脅迫起見，應准許國際紅十字會委員會在交換地點訪問所有於停戰協定簽訂時在另一方控制區域內的平民。”

聯合國統帥部於說明本項建議中“平民”一詞的意義時，強調平民一詞係指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五日在大韓民國或北朝鮮共產黨政權下為真實居民的任一方人民。

簡言之，依照聯合國統帥部的建議，所有戰俘，包括原屬一方但被編入另一方部隊的士兵，皆應釋放。我方向共方指出：聯合國統帥部的建議在任何方面與共方當初所主張雙方所有戰俘皆應釋放一點，完全符合。

關於遣返問題，聯合國統帥部的建議可以允許個人有選擇自由，足以保證各方不致對他施用

脅迫或壓力，以左右其意志。此一建議不但主張遣返戰俘，而且主張遣返失所人民及難民；失所人民及難民亦應視為戰爭的受害者。凡自願回鄉者皆應允許其於最短期間內回鄉。聯合國統帥部並建議設立監督機構，由其訪問有關人等，以保證無論其如何抉擇，皆係出於自由意志，無所畏懼。

共方對聯合國統帥部的建議表示反對，最初發生種種惡意謾罵的言論，例如控訴聯合國統帥部企圖以戰俘為奴隸，以戰俘為人質，並阻止遣返聯合國統帥部區域內的平民。經一再進行有時令人不能忍受的討論後，吾人可以顯然看出共方反對聯合國統帥部的建議，其基本原因並非共方不認為該建議確屬切實可行而且合於人道，而實為共方對於目前我方拘留下的大批戰俘及在南朝鮮的北朝鮮大批難民可能拒絕歸返共方控制之一節，大感不安。共方在表面上力言被編入北朝鮮部隊的大韓民國士兵有權仍屬於共方部隊，然而同時却堅持兩方的戰俘皆須強迫遣返，此點似大可注意。

嗣後各次討論中，共方曾持各種不同的論調，其目的皆在於攻擊聯合國統帥部的建議。但是共方對於聯合國統帥部所建議允許我方拘留的所有戰俘及平民以及於戰事開始時逃至南朝鮮的所有平民享受自願遣返之權這一點，並不能提出任何合理的反駁理由。我方曾強調每一戰俘對於遣返問題所作之決定須於交換地點公開向國際紅十字會委員會的代表表示，並力言聯合國統帥部的建議乃關於交換戰俘，平民及難民問題最合人道而且最為公正的解決辦法，此點實人所共知，絕無疑問；該建議而且完全符合日內瓦公約的精神。

在本報告書所述期間內，戰區敵軍僅採取有限的攻勢，其行動大多限於夜間巡邏及突擊，所用的兵力最高為一連。此種行動類型唯一的例外在戰線的極西部發生；該處聯合國統帥部曾採取局部攻勢，但所得進展因敵軍以強大兵力反攻而抵銷。敵軍的白晝軍事行動集中於擊退聯合國統帥部數目眾多的巡邏隊。在本期間內，前方戰線並無變化。我方仍繼續反游擊隊的軍事行動，使大韓民國境內人數日益減少的游擊隊力量更形削弱。

豐基區的戰事較西線其他部份的巡邏活動為劇烈。聯合國統帥部部隊於一月三日反攻，以克復前因十二月二十八日敵軍攻擊而喪失的前哨陣地。防守此等陣地的敵軍數目與我軍相仿，經幾

乎不斷的苦戰五日之後，始將其驅出。敵軍立即增派軍隊兩團於白晝反攻，迫聯合國部隊退出爭奪的陣地。估計此次戰事中敵方部隊的傷亡共約三千名。

西線及東線並無大規模軍事發展，主要戰事為兩方的強力巡邏行動。一月三日及四日，敵軍連着兩夜以強大的戰鬥巡邏隊迫聯合國部隊自 Mulguju 區的前哨陣地撤退。但聯合國統帥部的部隊兩次皆立即反攻，將陣地全部克復。

朝鮮半島西南部反游擊隊計劃的第二階段於一月五日結束，第三階段於翌日即開始。因我方過去反游擊隊計劃之成功，目前所遭遇的游擊部隊數目及其人員的數目皆不斷逐漸減少。一九五一年二月，大韓民國國內游擊隊實際作戰人員的數目估計共約二萬七千人。各游擊隊雖然隨時招募新隊員，但大韓民國的公安部隊仍能鎮壓此嚴重的威脅，使之不敢妄動，至一九五一年十一月已將游擊隊人員的數目減至一萬人左右。過去六星朝，反游擊隊活動較前益積極，結果游擊隊實際作戰人員的數目已再減至六千人左右。

敵方採取攻勢的能力仍不變。戰俘對敵軍是否不久即將採取攻勢，並無所知。根據最近戰俘報告，敵方仍將繼續採取守勢。現有的各種其他事實亦多皆表示戰俘所稱不誤，即敵人仍將維持目前的防守姿態。

一九五二年最初數星期內，聯合國統帥部的海軍部隊及海軍與空軍陸戰隊的航空隊仍以極大的努力設法阻止敵軍於陸上軍事行動停頓的期間內增加其兵力。我軍海面封鎖部隊晝夜沿朝鮮兩岸轟擊，以求長期斷絕敵方的陸上交通。此等部隊以騷擾或以支援為目的之轟擊使敵方人員與物資皆因而大受損失，在戰線一帶及北朝鮮沿海主要交通中心情形皆如此。

雖在邊際氣候情形下，我方自母艦或自陸地起飛的海軍及海軍陸戰隊航空隊仍繼續破壞敵方的鐵路、公路及海運線。巡邏艦隊在敵方海面從事偵察，並為友方補給護航隊擔任反潛艇的巡邏任務。

我方仍晝夜不斷從事掃雷工作並以礮火支援陸軍。美國掃雷艇 Dextrous 號在元山附近工作，為敵方岸上口徑七十五公釐的礮彈擊中數次，人員死一傷二。

在本報告書所述期間內，聯合國統帥部的軍事行動以空襲為最活躍，敵軍仍以積極的防空部

隊及消極的防空辦法對抗我方的空襲，使我空軍不易搜索破壞地面的目標。敵方賴地面輕武器的火力，高射礮的集中射擊及高空飛行的截擊機，三者併用的結果，聯合國統帥部的飛機被毀者三十九架。敵方米格式十五號機及聯合國統帥部的飛機雖然時常空戰，但雙方的損失皆尚輕微。據飛行員報告，敵方飛機多未採取攻勢，即在形勢或數目上俱佔優勢時亦每避免戰鬥。但有時聯合國飛行員亦曾遇到採取攻勢的米格機，其戰術較前進步，飛行技術亦極高明。在此種情形下，雙方似乎勢均力敵，擊毀與擊傷飛機的數目皆不高。敵方米格機之此種動態，茲已至為顯明，足見敵方利用西北朝鮮有系統地訓練高級戰鬥飛行人員之說不無可信。據聯合國統帥部飛行員報告，空戰中計擊毀米格機十二架，擊傷二十架。

大多數的戰鬥轟炸機與中型轟炸機仍從事斷絕敵方鐵路交通的工作，日間的主要工作為截斷地面的路軌並轟擊火車頭、列車及路旁堆積的物資，夜間則以中型戰鬥機出動轟炸北朝鮮鐵路系統中的主要橋樑。清川江以南敵方鐵路線為我方破壞尚未修理，我方因此可以多派機隊破壞過去劃定為斷絕交通區域以北的各項目標。

我空軍於發現有價值的目標時，即應聯合國統帥部地面部隊的需要，予以密切支援。大韓民國空軍則予我後方反游擊的行動以密切支援。

據報告，敵機或國籍不明之飛機有三次飛越聯合國統帥部的陣地。彼等進行夜間騷擾襲擊，據報告我方工事所受損失極輕。例如一月一日破曉之前，低飛的敵機曾在漢城仁川區域投擲迫擊礮彈式的碎片炸彈。聯合國統帥部人員並無損傷，但朝鮮農夫一名被炸斃，另有兩名受傷。

聯合國統帥部的傳單，播音器播講及無線電播音曾向敵方士兵以及在共方奴役統治下的朝鮮平民報告停戰談判因共方在板門店的代表採取拖延策略而遲延不決。聯合國統帥部賴上述新聞媒介聲明雖然共方仍繼續阻礙重建和平，但朝鮮人民及聯合國統帥部部隊仍決心設法求能及早訂立公正而現實之停戰協定。我方並對聯合國統帥部所提議允許戰俘對遣返問題自由抉擇一點廣加宣傳。我方無線電播音及新聞摘要對於停戰以後期間內禁止建築或修理飛機場的必要，加以詳細解釋。

依照聯合國統帥部及聯合國朝鮮復興事務處 (UNKRA) 雙方批准的備忘錄，在日本東京的聯

合國統帥部與該事務處的聯合委員會曾於一九五二年一月五日舉行第一次會議。此次會議之目的在於使雙方之間成立初步的了解與協議，會議中曾討論聯合國朝鮮復興事務處的組織，分組委員會的組成、議事規則、聯合國統帥部與聯合國朝鮮復興事務處合作計劃、以及招聘職員實施平民協助事宜及經濟援助計劃等問題。在工作計劃之第一期，實際工作由聯合國統帥部負責，此一聯合委員會的任務即在於解決共同的問題，處理共同的職務，並籌備第二期的工作計劃。至第二期時，實際工作將由聯合國朝鮮復興事務處接辦。

(簽名) RIDGWAY

文件 S/2593 and Corr.1

一九五二年四月九日美利堅合眾國駐聯合國常任代表為依照安全理事會一九五〇年七月七日決議案(S/1588)遞送聯合國朝鮮統帥部第三十八次報告書事致秘書長節畧

[原件：英文]

[一九五二年四月十日]

美利堅合眾國駐聯合國常任代表茲向秘書長致意，並請查閱一九五〇年七月七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S/1588]第六段。該段規定美國應將聯合國統帥部所採行動，擇其重要者，隨時向安全理事會提出報告書。

茲根據此項決議案，檢奉一九五二年一月十六日至三十一日聯合國統帥部朝鮮戰況第三十八次報告書，敬煩分發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國為荷。

一九五二年一月十六日至三十一日

聯合國統帥部朝鮮戰況第三十八次報告書

本人茲提出一九五二年一月十六日至三十一日聯合國統帥部朝鮮戰況第三十八次報告書。聯合國統帥部公報第一一四五號至一一六〇號已將此等戰況詳細說明。

本報告書所述期間之大部分，小組代表團的會議仍繼續討論議程項目三之下的飛機場問題。聯合國統帥部代表耐心地毫不含糊地重申第三十七次報告書[S/2550]中已述及的立場。一月十八日的會議中，聯合國統帥部代表團指出共方一方面指控聯合國統帥部希望延長戰爭狀態，而另一

方面却堅持建築軍用機場的權利，結果將造成停戰期間的危險緊張狀態，這種態度未免不合邏輯。一月二十四日，聯合國統帥部代表團再請共方明白的表示是否準備於停戰期間增加其空軍力量。共方對此問題仍閃爍其詞，避而不答。

聯合國統帥部小組代表團因誠心希望打破僵局，曾於一月二十五日向共方提議兩方之參謀人員應舉行聯席會議，立即開始草擬停戰協定中關於議程項目三兩方已有暫時協議的部分，至於飛機場問題，則於參謀人員就其談判進度提出報告之前，暫不討論。此建議經共方於一月二十七日接受。當時聯合國統帥部代表曾發表以下聲明：“吾人準備於此一基礎上進行討論，但附有明白的了解，即吾人保留於小組代表團再舉行會議時重新提出限制修建機場問題的權利。吾人絕不擬改變此項目的，特此聲明。”

參謀人員於一月二十七日舉行第一次會議。聯合國統帥部代表曾提出關於議程項目三的停戰協定草案，茲附上其抄本。此一草案乃根據聯合國統帥部第三十六次報告書[S/2541]中所述三項經兩方同意的原則。此外兩方並曾同意下列原則：

“四．為保證軍事停戰的穩定[以利雙方高一級的政治會議的進行來得到和平解決]，雙方承允於停戰協定簽訂生效之後，停止自韓國境內進入增援的軍事人員、作戰飛機、裝甲車輛、武器與彈藥。在雙方協議的限制內輪換的軍事人員須向軍事停戰委員會報告，以便責成[中立國]監視機構至經雙方協議的後方口岸進行就地監督與視察。

“五．雙方應各派同數委員組織軍事停戰委員會，負責監督停戰協定的實施並協商處理任何違反停戰協定的事件。軍事停戰委員會應依照下列兩項規定執行其停戰協定所規定的監視與視察的職司：

“(子) 在非軍事區內，應由軍事停戰委員會利用由其直接派遣的聯合小組自行負責；

“(丑) 在非軍事區外經雙方協議的後方口岸及據報發生違反停戰協定事件的地點，應責成[中立國]代表的監察機構負責。[中立國]監察機構遇軍事停戰委員會中雙方或任何一方請求調查違反停戰協定的事件時[中立國]監察機構即應進行視察。